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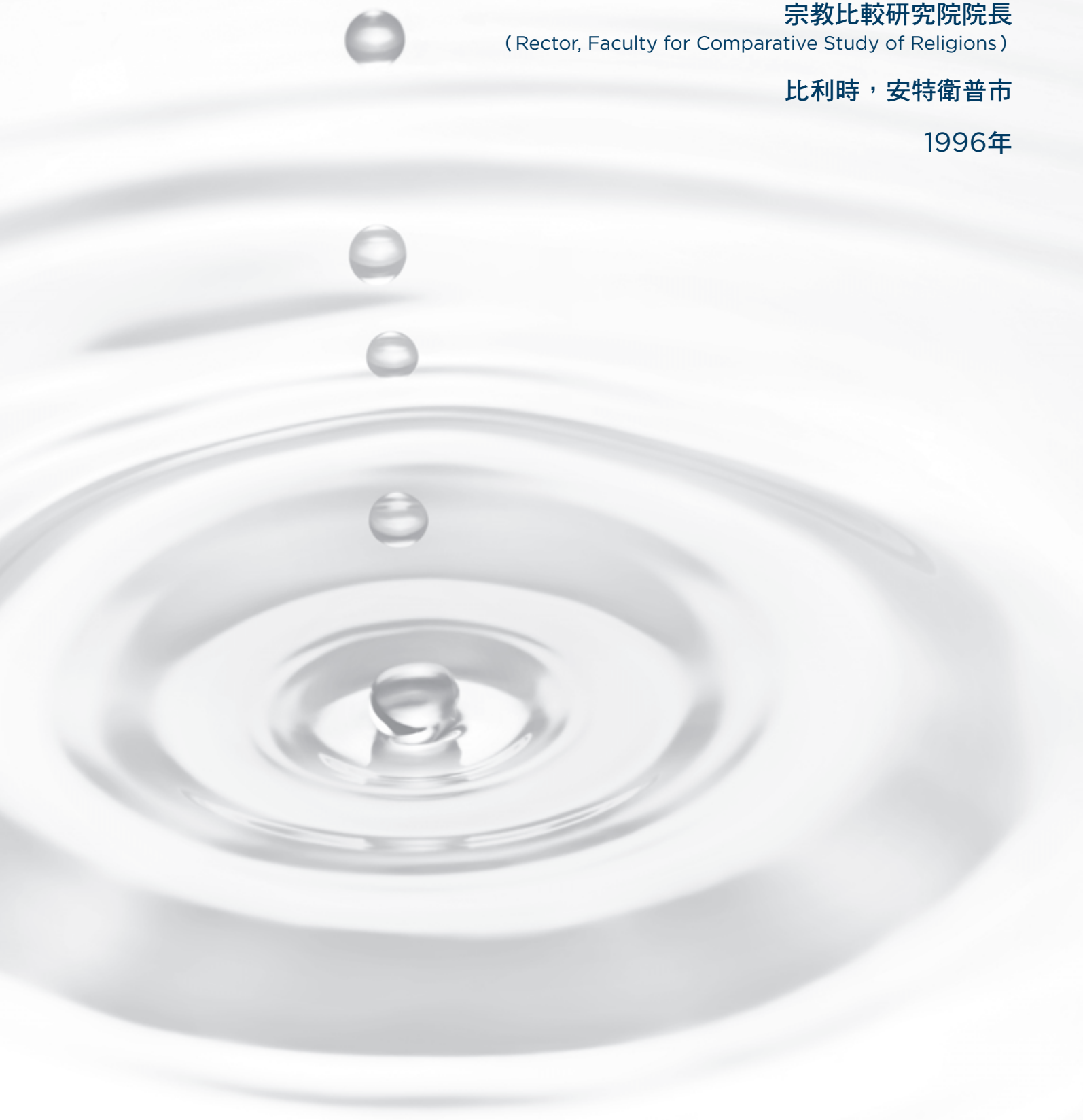
山達基與宗教

克里斯·凡克博士
(Christiaan Vonck, Ph.D.)

宗教比較研究院院長
(Rector, Faculty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

比利時，安特衛普市

1996年



山達基與宗教

山達基與宗教

目錄

一、序	1
二、山達基面面觀	2
三、教條（Dogma）	3
四、結論	6
註釋	7
作者生平	11

山達基與宗教

克里斯·凡克博士

(Christiaan Vonck, Ph.D.)

宗教比較研究院院長

(Rector, Faculty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

比利時，安特衛普市

1996年

一、序

宗教的定義是什麼？即使是公認（並非所有政治體系都承認宗教）流傳久遠、早已成立的宗教，也會探究本身的根源以證明他們才是唯一真正的宗教。如果有人說：「我的導師才是最偉大的神明化身，才是唯一的開悟大師。」毫無疑問，此人著實蒙昧無知。能判斷出誰才是在靈性上有完整開悟的導師，取決於弟子是否能完全開悟。開悟後的弟子對於啟發其靈性的導師、老師或師父忠心不二，但同時也都會尊重其他神靈或導師。¹

「過去幾年來，西方國家一直在解釋宗教的定義，但定義太多，就算把一部分列出來也不實際。」摘錄自《宗教百科全書》(Mircea Eliade, Macmillan, London/New York: 1986, p.283)。於是乎，只要具備下列特質：有宗教經驗及深厚的文化社會打底的宗教知識，都算符合我的需求。

大部分的宗教文獻，解釋宗教就是人想要找到與靈性結合的連接點，實際上就是與之結合，這過程通常包含或導向於崇拜。

對基督教而言，與靈性結合就是讓人回到「人類墮落以前」的時代，方法是透過神之子，也就是耶穌基督來達成。換句話說，宗教（耶穌）能連結人與人，同時也是人神合一的象徵。但宗教的主要問題在於，各宗教的神學家提出的說法彼此相差甚遠。你可以說，宗教帶來結合，而神學家造成分離。但為求對於各派宗教之理解，神學有存在的必要。

魯道夫·奧圖（Rudolf Otto, 1869–1937）在其著作 *Das Heilige* 一書中，把宗教的本質定義為對神表現出畏懼又嚮往的奇特態度。他引用印度、摩洛哥以及自己國家的例子為證，做出結論，認為所有的人類有時會承認非人類的存在。

米洛西·伊利亞（Mircea Eliade, 1907–86）另外補充道，關於神的知識並不限於由經驗而來。這可以用符號、儀式等來說明，全世界都是如此。符號、儀式和各種經驗會讓人想要找出人類外在行為的背後原因。符號和儀式在神學裡面已經根深柢固。

參考以上定義，接下來就用兩種常見說法來解釋宗教的主要特質。一個是雷納·佛萊許博士（Dr. Rainer Flashe）（馬爾堡〔Marburg〕）在「比較事物期刊」（安特衛普1987年）（“Acta Comparanda II”〔Antwerp 1987〕）第27頁提到：我們認為新宗教是一種新式的宗教運動，它有新的教條、新的儀式，並以這兩點建立新團體。

第二種解釋或定義我則是採用亨胡特（Hernhutter）教派的W·盧帝哈姆（W. Lutjeharm）博士（布魯塞爾）的說法，他研究季曾道夫（Zinzendorf）及超自然，證明所有的宗教都是演化而來的產品（《布魯塞爾神學家研究》第1號，1976年，第6頁〔Brusselse Theologische Studies, Number 1, 1976, p. 6〕）：人只有因共同經驗聚集並能躬身行禮，才會有宗教存在。當他們——這個群體——把這個行為當成一種習慣，就能具體地稱為宗教。如果有人帶頭當負責人，告訴大家要做相同的事，這就產生了教派。假若有人想要使用其他方式，就要創造不同的教派。若是這樣，那麼所有人崇拜的神會是“das uns so einen Schauer macht”。

在一個宗教裡，我們應該能從宗教找到與靈界、超自然結合的連接點；找到能和超自然連結的儀式、教義、作為和符號等；找到以此為信仰、進行實踐的團體。

二、山達基面面觀

當我在檢視山達基的時候，我發現它和其他的宗教有共通點，比如和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1879年瑪麗·貝克·艾迪〔Mary Baker Eddy〕創立）²；公誼會（Religious Society of Friends）或稱貴格會（Quakers）（1665年喬治·福克斯〔George

Fox〕創立)³；耶路撒冷新教(the New Church of Jerusalem)(根據E·斯威登堡〔E. Swedenborg's〕,1688年-1772年,哲學,於1780年代創立)⁴；安東尼教(Antoinism,1910年Père Antoine創立)⁵；以及針對哲學本身,參照佛教某些部分。

山達基沒有刻意融合其他宗教,只是湊巧其他宗教也有相似的地方。山達基是由賀伯特構思形成,當時人們正想要替自己的宗教儀式、教條等尋求一個新型態。(以詞源上來說,英文的教派〔sect〕這個字衍生自拉丁文的sequi,其意義為跟隨。)山達基要傳達的訊息既非基督教、猶太教,也不是伊斯蘭教,而是千古流傳下來的訊息。一切都是從吠陀經開始,西方的神學／哲學試圖將智慧分歧或獨佔,賀伯特發現,吠陀經的智慧卻遠超過那些智慧。⁶

儘管山達基和其他宗教有共通點,但其本身非常獨特,除了以賀伯特著作為基礎形成自己的教義外,還有其獨特的宗教實踐作為。

因為山達基在「野蠻的(barbaric)」西方國家⁷成立,當地認為「假人(Golem)」已成「主人(master)」,結果山達基為那些不斷在尋找靈魂訊息的現代人敞開了一道大門。

三、教條(Dogma)

當初L.羅恩·賀伯特寫下《戴尼提：現代心靈健康科學》，目的是讓人能紓解內心情緒。就我知道，他並沒有料想到這會演變成一種教會或是信仰。當時他只專注用聽析處理心靈問題，藉此幫助人們。換句話說，他因為懷疑精神分析師的療法，而另求他法，幫助人們向上，於是在1950年發行基礎教科書《戴尼提》。

在進一步研究後，賀伯特發現人不只是身體或心靈。人是不朽的精神個體，他稱之為希坦。希坦就是這個人本身——不是他的身體或他的心靈或其他任何東西。希坦不是你擁有的東西，而是你本身。希坦已經活過了無數次，就算這世的身體死亡仍能生存。山達基所談到的前世概念，可以拿來和佛教的輪迴觀念相提並論。¹⁰

根據山達基的教義，希坦仍承受今生和前世的創傷痛苦經驗，這些經驗都儲存在反應式心靈。這些經驗會持續讓他感到疼痛，做出無理性動作，讓他無法擁有完整的靈性覺察力和能力。山達基利用聽析來處理這些過去的創傷，希坦能解除過去的經驗，更能察覺自己是一個精神個體。他找出了像是：我是誰？或是：我為何會是現在這個樣子？等這類問題的答案。當一個人透過聽析達到更高層次的靈性覺察力，他同時在全動力上能活得更完整、更有品格。全動力在山達基稱為八大動力。你看到的每一個人都有八大動力、都在尋求生存，如下：

第一動力：以個體形式而求生存的渴望。

第二動力：透過性和家庭而求生存的渴望。

第三動力：以團體形式求生存。這包含所有的團體，如個人的工作、學校、社團等。

第四動力：為全人類求生存的渴望。

第五動力：為所有生物形式求生存的渴望，包括植物和動物。

第六動力：追求物質宇宙生存的渴望，包括所有的物質、能量、空間和時間。

第七動力：以靈魂之形式求生存的渴望。

第八動力：以無限或至高之神的形式求生存的渴望。

這些動力可以用同心圓來表示，每一個更高階的動力都包圍著比它低的那些動力。聽析（山達基主要的實踐方式，以一對一的方式諮詢靈性上的問題）可以處理所有的動力問題，提升一個人在所有動力上的覺察力和責任感，包括他與靈魂向度和神的關係。

山達基教義貫穿至高之神或神動力之概念。雖然山達基沒有具體說明神的外型，但確實能從教義中發現所有的生物都有其創造者。像是山達基教會信條之中就可以看到生命和神的角色。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相信：

人人生而享有平等之權利，無論其種族、膚色與信仰。

人人對於其宗教修行及實踐，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的生命，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其理智，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安全之防衛，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構思、選擇、協助或支持其所屬之組織、教會與政府，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由思想、自由談話、自由書寫己身意見，及以發言或書寫表達相對於他人的意見，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種族之創造，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類之靈魂享有人類之權利。

心靈研究及導因於心理因素的疾病治療，不應脫離宗教範疇，亦不應任其於非宗教領域內進行。

任何亞於上天之力量，皆無權公然或暗地中止或否決這些權利。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也相信：

人性本善。

人在追求生存。

人的生存須仰賴自身、同伴以及他和宇宙所建立之情誼。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相信，天理禁止人類：

摧毀其同類。

摧毀他人之理智。

摧毀或奴役他人之靈魂。

摧毀或傷害其同伴或團體之生存。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也相信：

靈魂可以獲得拯救，

也唯有靈魂才能拯救或治癒身體。

除了聽析之外，山達基人也透過研讀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演講獲得知識。山達基除了聽析以外，另外稱作訓練的學習方式是其主要的宗教實踐。

山達基有淨化計畫，結合身體運動、維他命和烤箱來排除體內的藥物、化學物質和其他不潔物，這些都會阻礙心靈成長。這是「均衡生活」的一部分（這也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也就是摩門教的主要模式），以幫助人達到第八、最高動力，也就是神的動力。¹¹

山達基牧師也能主持婚禮、喪禮、浸禮（baptisms）和教牧諮詢，使用的是山達基特有的儀式。

山達基的教義和其他宗教大同小異。山達基能用客觀的事實來呈現這些教義。¹²但不會像羅馬天主教會那樣用固定的字眼來表達教義（梵蒂岡會議 1870 年）。

賀伯特宣稱，第一原則是，智慧是屬於每個人的。第二原則是，智慧必須要能被運用，第三原則是，只有當智慧是真理，或是有效的情況下，才是有用的。L. 羅恩 賀伯特說過：「只要山達基有效，它就會一直延續下去。」¹³

四、結論

對研究歷史宗教、社會學與（或）宗教比較學的學者而言，山達基無庸置疑是一門宗教。

透過聽析和研讀L. 羅恩 賀伯特的作品，一個人能增加靈性上的覺察力和所有動力的一致性，包括第七動力（靈性層面）和第八動力（至高之神）。山達基是一個有著自己的教導及修行方式的宗教活動，是一個以其宗教信仰為中心而成立的團體。山達基有自己的儀式和象徵符號，一切以創始人L. 羅恩 賀伯特的研究為基礎。

山達基和其他宗教有某些相同的特質，但對山達基的信仰者而言，這是一條通往精神和神性的獨特道路。

克里斯·凡克

1996 年，于安特衛普市

註釋

1. 「自我認識」一書中的「真正的相對於心胸狹隘的宗教教義」，1995年美國第67卷第1號32頁（“Truth vs. Small-minded Religious Dogma” in “Self-Realization,” U.S.A., Winter 1995, Vol. 67, No. 1. p.32）。
2. 基督教科學會的成立與山達基有相似之處，都是從質疑心靈治療開始。瑪麗·貝克·艾迪的主要原理是，神就是心靈與精神，神是善良的。因為祂是善良的，祂的創作品也是善良的。換句話說，物質、罪惡、疾病和死亡實際上並不存在。能接受這樣想法的人就能被啟發。能依照耶穌基督教條生活的人，身體和心靈就能生存良好。
3. 雖然有些儀式是依文化背景制定，可用作範本參考，但公誼會（貴格會）的會員資格、婚姻和其他儀式等並沒有一定的制式規定。比如公誼會在倫敦年度會議的「教會體制（Church Government）」。（1968年，倫敦，公誼圖書中心）
4. E·斯威登堡的著作就跟賀伯特的著作一樣，內容皆屬宗教性質（跟神性方面有關的經驗），追隨者都會使用書本介紹的步驟來做。儘管有翻譯版本，但為了把教條內容基礎打穩，讀者需回到母語的版本。各個中心都有字典。在某些耶路撒冷的教堂，比如在荷蘭的海牙，他們就是閱讀原始的拉丁版本書籍，威斯登堡用拉丁文寫下的，然後牧師會盡全力地做註解。看懂拉丁文的人才能當牧師。羅恩·賀伯特的原始作品也是用相同方式保管。（1994年《山達基宗教》第5頁。）
5. 路易斯－喬瑟夫－安東尼神父（〔Père〕 Louis-Joseph Antoine, 1845–1912），比利時工人，在拜讀A·凱德克所著的《靈性之書》（Livre des Esprits）之後，便成立多家教堂，並稱此為廟宇（於比利時，也在德國、法國、波蘭、非洲及南美洲國家），並在這些地方舉行治療儀式。他並非基督徒。做為結構通神學者（他自稱為「新唯靈論」的創立者），他敞開心胸接受所有宗教的教義，尤其是東方宗教。他的教導是：「所有的物質都是假象；邪惡本身並不存在，而是我們想像的產物。（Toute matière est illusion; le mal n'existe pas en soi mais est un produit de notre imagination.）幸福就是抽離一切由形象變化和虛幻的物質形式所挑起的慾望。（Le bonheur consiste à

être dépouillé de tout désir, provoqué par la vue des formes changeantes et illusoires de la matière.) 輪迴轉世再輪迴轉世，我們的心靈有一日終將自由 (De réincarnation en réincarnation, notre esprit atteindra un jour la libération.)」《宗教字典》(The Dictionary of Religions) (法國大學出版社) 稱此宗教為一種原始佛教。1901和1907年，牧師與合法醫療單位兩度在法庭上，控訴他為病人所做的靈性治療是不當的行為，他歷盡艱辛辯解後獲得平反。同樣的事實上也發生在瑪麗·貝克·艾迪、喬治·福克斯，及伊曼紐·斯威登堡 (Emmanuel Swedenborg) 等人身上。山達基在某些方面也遭遇過類似的迫害。

6. 未開化的傳統，《鳳凰城演講》(The Phoenix Lectures) 第33頁。(1968年，世界出版機構 [Publications Organization World Wide]。)
7. 猶太教拉比A·瑪莉斯基 (Rabbi A. Malinsky) 在「比較期刊二 (Acta Comparanda II)」談到「技術科學的進步與人類的墮落」，安特衛普市1987年，第7頁。
8. 《鳳凰城演講》第33頁。
9. 舉精神分析的例子，精神分析師分析病人時，並不是接受他說的話，而是去解釋他說的話，這是在評估病人的狀況。這與山達基聽析相反，聽析員 (傾聽的人) 是絕對禁止去評估別人的。這個人會找到他自己的答案。(《什麼是山達基?》[What is Scientology?] 橋出版社，1992年，第163頁。)
10. 在《你有前世嗎?》[Have You Lived Before This Life?]，雖然佛教的業 (karma) 這個字原始含義僅僅表示「行為 (deed)」，和因果關係的理論卻息息相關，最後演變成大家把它視為某種因為上輩子的所作所為，而在這輩子開花結果的一種潛在力量。也就是說，不論過去所作所為造成的結果是好或壞，帶來的是痛苦或歡樂，都是這個行為帶來的，這個行為擁有影響未來的力量，這就是一個人的業。人們相信，重複善行，就會累積善心，善報也會跟著累積，而結果就是善行帶來的潛力，在未來就會產生好的影響。(參閱如「佛陀教義」，佛教傳道協會 [Bukkyo Dendo Kyokai]，東京，1966年，第300頁。)

- 11.《鳳凰城演講》中文第368頁。
- 12.山達基最重要的客觀事實（「教條」），就是賀伯特的著作，從《戴尼提》開始，學生要自己去瞭解並解決自己的問題。聽析員或輔導員的責任只是從旁協助教友。
- 13.在《山達基教會》第2頁

作者生平

教育背景

馬尼克斯學校（Marnixschool）（安特衛普市）
K. 雅典娜學園（K. Atheneum）（安特衛普市）
農業學校（斯塔布魯克市〔Stabroek〕農業）
歐洲聖經機構（Institut Biblique Européen），巴黎，法國（1957–60年）
語言學（與倫敦大學合作的暑期語言學院〔S.I.L.〕，1959年）
巴普蒂斯塔神學院（Seminario Teologica Baptista），里斯本，葡萄牙（1960–61年）

授證

比利時聯合新教（United Protestant Church in Belgium）（1979年，亨克市）
南方浸信會教友大會（1980年，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新教神學系（Protestantse Theologische Faculteit），布魯塞爾市，比利時（1969–1970年）
美國南方大學（Southern University）博士，論文「K·巴斯與R·奧圖神學理論下的囚犯哲學〔The Philosophy of Inmates based on the Theology of K. Barth & R. Otto〕」（1977年）
印度帕塔薩拉蒂學院（Parthasarathy C. Academy）：榮譽博士（1985年）

職位

駐德國比利時軍隊的助理牧師（1962–1963年）
國立學校的新教老師（1963–1965年）
Op Vrije Voeten 雙周刊的編輯兼創始人（1962–1979年）
Op Vrije Voeten 青年服務的主管兼創始人（1963–79年）
青年獨立聯邦創辦人／執行長（Founder/Administrator of the Independent Federation for Youth Services）（至1978年止）
國家教育文化委員會暨議會成員（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Council in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and Culture）（至1978年止）
比利時蘇利南委員會創立者暨主席（Founder and Chairman of the Belgian Surinam Committee）（1975–1992年）
法蘭德斯期刊出版協會主管（Administrator of the Flemish-Periodical Press Association）（1967–83年）

國際基督教青年交換協會全國會長（National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Youth Exchange）（1971–76年）

歐洲青年議會的國家記者（National Correspondent of Ecumenical Youth Council Europe）（1975–1977年）

比利時福音傳教聯合中心（宰斯特市〔Zeist〕）青年總幹事（Youth-minister of the Gospel Missionary Unio）至1970年

基督教青年團體全國總幹事（National Director of Youth for Christ）（1963–1970年）

歐洲國際YFC財務長（Treasurer of the YFC-International Europe）（1967–70年）

監獄體制牧師（Chaplain of the Prison System）（1976–1982年）

移民勞工牧師（Chaplain of Migrant Workers）（1980–85年）

Schola Para Medicorum 大會成員（1982–89年）

U.P.C.B. 會員（布拉斯哈特〔Brasschaat〕）

宗教比較研究院總會成員（Member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Faculty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自1980年）

宗教比較研究院院長（Rector of the Faculty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自1980年）

哲學神學教授（自1985年）

安特衛普大學Craeybeckx, Detiège, Grootjans基金會成員（自1995年）

世界宗教大會主管（自1974年）

安衛普特民族博物館之友主管（Administrator of the Friends of the Ethnographical Museum in Antwerp）（自1979年）

歐洲一般資訊研習會成員（自1974年）

W.C.R.P. 會員比利時（自1989年）

U.P.C.B. 基督教—回教委員會顧問（Advisor to the Commission Christianity-Islam of the U.P.C.B.）（自1981年）

浸禮會牧師成員（Member of Baptists Ministers' Fellowship）（自1979年）

安特衛普市司法保護委員會主管（Administrator of the Patronizing Committee —Jurisdiction of Antwerp）（自1982年）

「Acta Comparanda」雜誌編輯（自1983年）

「教會和生活（Kerk en Leven）」記者（自1974年）

安特衛普市多語浸信會牧師（Pastor of the Multi-Lingual Baptist Church）（自1983年）

安特衛普市Werkgroep Kierkegaard 哲學協會成員（自1990年）